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杰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承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寺內貴陽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杰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㈢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則請陳報利息起迄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

㈣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寺內貴陽【居留證碼：Z000000000/000000000000】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㈤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㈥陳報三個月營業損失為9萬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㈦提出具有兩造簽章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